



十堰市历次妇女代表大会情况



十堰日报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刊

十堰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995年12月20日，十堰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十堰宾馆召开。妇联主席江惠群代表十堰市妇联，向大会做了题为“投身四化建设 展示巾帼风采 为振兴大十堰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今后5年我市妇女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广泛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大力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以行动谋求平等和发展，为十堰的发展建功立业！

到本世纪末，我市妇女工作的主要目标：

——广泛宣传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敦促《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推动全社会形成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风气。

——着力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保障女性受教育的权利，遏制女童失学，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强化女性职能培训。

——大力促进各类妇女人才成长，基本实现50%的乡镇要有女干部担任正副职，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都有女干部，不断增加妇女在参与经济管理、政治决策、科技发展各个

领域的人数。

——进一步动员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帮助贫困妇女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

——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加强妇女儿童培训及活动阵地建设，促进山区妇女运动发展。

——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十堰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0年12月22日，在十堰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市妇联主席付晓书作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努力开创新世纪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今后5年我市妇女运动的指导

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两法”、“两纲”的贯彻实施，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全面提高

妇女素质和妇女地位，在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的三维交叉点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十堰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今后5年，我市妇女工作总的目标和要求是：继续贯彻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落实两个纲要，注重两个提高，坚持三个教育，实施四大工程，达到五个目标，即：妇女事业及妇联组织在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中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协助市政府编制并落实

好2001—2010年《十堰市妇女发展规划》、《十堰市儿童发展规划》；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和妇女地位；继续坚持对妇女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教育；努力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巾帼致富工程”、“家庭文明工程”、“女性素质工程”；妇联工作达到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维权法制化、组织网络化、基地规模化。

十堰市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5年12月8日，十堰市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市妇联主席王亚青作了题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为构建和谐十堰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今后5年十堰妇女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马

克思主义妇女观，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促进妇女创业为主线，以提高妇女素质为重点，以维护妇女权益为主要抓手，团结动员全市妇女学习新知识，创造新业绩，倡扬新风尚，建设新生活，实现新发展，为加快国家级汽车城、水电城、旅

游城、生态城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努力构建和谐十堰做出新的贡献。

今后5年，十堰妇女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是：宣传和贯彻一个决策一部法律，实施两个规划，创新三大主体活动，促进妇女四个协调发展，即：大力宣传男女平等

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大力实施2001—2010年《十堰市妇女发展规划》、《十堰市儿童发展规划》；在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创新“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文明家庭”三项主体活动；促进妇女与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镇妇女与农村妇女协调发展、不同层次不同利益妇女群体协调发展、男女两性协调发展。通过5年的努力，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日益深入人心，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及婚姻家庭生活等领域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实现；妇女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各项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堰涌现出的全国女劳模

他们是劳动者的杰出代表，是人民群众学习的榜样。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有着辉煌的人生经历，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作出过突出贡献。他们的事迹，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今天，我们一个不漏地将艰辛搜集到的十堰历届全国女劳动模范展示在大家面前。“三八”国际妇女节到了，让我们怀着无比景仰的心情向这些无私奉献的劳模们致敬！



王莲英 1933年出生，十堰人。1958年当饲养员期间，破除迷信思想，敢想敢干，在“八女十五会”活动中，学会了15种业务技术本领。195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祝世英 1937年出生，原郧县土产公司人秘股长。她工作认真负责，关心职工生活。1958年，出席全国妇女代表大会。195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卢厚元 1936年出生，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团、郧县县医院和十堰市中医院从事护理工作，在这个岗位上干就是40多年。196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洪兰英 1930年出生，原郧县大堰公社妇产院院长。196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童秀清 1933年出生，原竹溪县社会福利院院长。1960年，从事福利院工作，先后收养100多名孤儿，其中高中毕业10名、参加工作37名、参军入党5名，当干部13名。1989年11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赵永兰 1942年出生，郧县县人，原十堰环卫处茅箭所清扫班班长。她患有多种疾病，但仍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带病工作，一天也没有离开过清扫第一线。199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蔡爱玲 1954年出生，原丹江口市太和公司水泥厂高级工程师、化验室主任。她在主持全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化验室工作中，出厂水泥合格率始终保持100%。200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